

《关于支持“环长春四辽吉松工业走廊”规划 实施的若干政策》解读

一、《政策》出台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区域协调发展空间布局的意见》（吉发〔2018〕31号），推动《环长春四辽吉松工业走廊发展规划》实施，加快构建工业走廊“一核双廊八通道”协同空间布局，打造全省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示范区，省工信厅牵头编制了本《政策》。《政策》以构造区域最优产业生态为宗旨，充分吸收借鉴了《吉林省工业转型升级行动计划（2017—2020年）》《吉林省关于进一步推动实体经济降本减负的若干政策措施》等系列规划、政策工作成果。这些政策措施既突出了对当前稳增长、降本减负、推进合作交流等重点工作的支持，也为今后一个时期提升我省制造业智能制造、绿色制造、精益制造和服务型制造能力，推动吉林工业高质量发展等核心任务提供了有力支撑。

二、《政策》主要内容

《政策》提出了8个方面26条具体支持政策措施。

一是强化布局引导。既突出了传统优势产业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协同发展，

推动形成融合配套、错位分工、优势互补的发展格局，又突出了工业项目的承载，对于重大标志性项目在土地、环保、资金等方面优先予以支持。

二是完善基础设施。提出了构建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加快建设高效的公路网和内外通达的铁路网；构建中部、南部、西部三大物流区域；构建数字网络，超前筹划开展5G网络布局和应用试点示范，促进信息技术与产业深度融合。

三是强化创新驱动。着力再创建一批产业型创业孵化基地，引导和支持现有省级创业孵化基地建设“众创空间”，推进传统复合型创业孵化基地向产业型、专业化方向发展。

四是强化金融支持。突出多渠道增加金融供给，加快东北亚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建设，率先试点探索合同能源管理等未来收益权质押贷款、排污权抵押贷款、碳排放权抵押贷款等业务，持续加大走廊地区信贷投入。

五是推进产教融合。突出企业技能人才、企业家培养，推进政府资金与信贷等融资组合，参与产教融合平台搭建，支持产教融合产品进入市场，同时开展

“传承精英”培训、引导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支持企业家与大学和科研院所的深度合作。

六是扩大开放合作。突出对口合作与战略合作，积极与先进发达地区开展多方面多层次合作，大力推进各类园区、开发区招商引资。突出双边多边开放合作平台建设，深化与日韩俄企业交流合作。

七是推动降本减负。提出将推动民营经济发展作为推动工业走廊建设的最重要的切入点和着力点，全面落实各类降低企业税费负担政策，激发民营企业活力，形成工业走廊加快发展的重要支撑。持续推广东北工业集团“精益管理模式”，引导企业管理创新，强化自身降本增效。

八是稳定工业增长。着力支持重点企业稳定增长，开展精准服务，保障企业稳定运行。锁定工业走廊重大工业项目，完善项目跟踪机制，主动加强分类对接，尽快释放项目增长动能。

通过实施这些政策措施，能够有效保证《环长春四辽吉松工业走廊发展规划（2018—2025年）》的顺利实施，促进各地尽快形成合理的产业空间布局，实现快速、协同发展。

三、《若干政策》构建了适合产业培育发展的生态体系

《若干政策》紧扣走廊“一核双廊八通道”空间布局，从重塑产业经济地理，

重构战略竞争优势，完善基础设施，激发创新动力，推进产融结合，人才引进培育，扩大开放合作，提高质量效益，助企降本减负等全方面，构建了适合产业培育发展的生态体系，引导优质资源要素持续向工业走廊倾斜集聚。

系列支持政策并没有在财政等要素方面提过多要求，更多是在措施、办法和推进落实上做文章。密切同“一主、六双”产业布局其它规划对接，借力“双通道”建设，完善基础设施；借势“双带”开发开放高地，扩大工业开放合作；借助辽梅通白敦医药健康走廊，“双线”建设，发展医药、旅游装备等优势产业；推进产业型、专业型创业孵化基地等平台建设，为承接长春国家级创新创业基地创新成果打造平台，等等。这套政策措施可成为各部门推进工业走廊建设工作的操作手册。

四、《政策》超前布局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新产业

《若干政策》在加快突破工业四基“卡脖子”核心技术，培育“科技小巨人”等方面持续给予支持的基础上，紧扣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变革趋势，在健全数字网络支撑，筹划工业走廊区域5G网络布局，持续推进“互联网+先进制造行动计划”，优先打造三张工业互联网平台等方面提出具体支持政策。在创新模式上，着力推广先进医疗器械制

制造业创新中心等集需求方、研发方、制造方于一体的协同创新模式。在解决“融资难”问题方面，率先开展未来收益权质押贷款、排污权抵押贷款等业务。

五、《政策》的贯彻落实

下一步，将充分发挥省加快制造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作用，加强协同联动，着力推动《政策》的贯彻落实。

一是广泛做好《政策》宣传工作。省工信厅将面向各县（市）、开发区、行业协会、重点企业对《政策》作进一步

解读，引导全社会力量共同推动工业经济发展，为《政策》全面实施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是凝心聚力抓好《政策》贯彻落实。省工信厅将会同省加快制造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相关市县，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全面贯彻落实政策措施，开展政策实施情况综合评估，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扎实有效推动政策的落实。

（本解读据省工信厅政策解读内容编辑整理）

《关于推进长辽梅通白敦医药健康产业走廊发展规划实施的若干政策》解读

一、出台背景

医药健康产业是吉林省的优势产业，也是“十三五”期间重点培育的新支柱产业。建设“长辽梅通白敦医药健康产业走廊”是我省加快推进医药健康产业集聚、构建产业一体化布局、打造新支柱产业的重大举措，是“一主、六双”产业空间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推进长辽梅通白敦医药健康产业走廊发展规划的实施，促进医药健康产业走廊高质量发展，省科技厅牵头组织制定了《关于推进长辽梅通白敦医药健康产业走廊

发展规划实施的若干政策》。

为对推进医药健康产业走廊发展规划的深入实施提供有力的政策支撑，在《若干政策》的制定过程中，充分强调政策的导向性、精准性、创新性和协同性，围绕破解制约医药健康产业走廊发展的问题，针对产业发展中的“痛点”和“难点”，深入调研了走廊地区医药健康产业发展情况，紧密结合当前国家及我省推动医药健康产业发展的新政策，积极借鉴发达地区先进经验和做法，充分吸纳中省直各有关部门意见，经过公众